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玉萍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杨大进先生在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大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红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杨大进先生具有光伏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大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大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杨大进先生简历:

男,中国国籍,1971年6月生,大学本科。2022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光伏项目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新日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太阳能光伏(南昌)有限公司总经理(台湾)、普瑞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西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大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大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大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源”)拟与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能”)签订《关于设立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合旺”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褚玉宝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坝街道海安路54号B-205室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9MA2510770L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租赁及元器件销售;光伏电气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褚玉宝	65%
陈林	35%

8、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江苏汇能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甘桂琴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6、经营范围: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及其他各类光伏原辅材料的贸易;各类光伏设备及相关元器件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方式
2	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现金方式

8、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经审计机构最终审核后公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协议各方同意,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江苏汇能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1、目标公司名称: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2、公司名称: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3)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4) 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及其他各类光伏原辅材料的贸易;各类光伏设备及相关元器件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

(5) 目标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甲方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目标公司治理  
(1)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

(3) 目标公司董事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乙双方委派1名实行共管模式;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4) 目标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决议不包括不限于目标公司对外投资、投资、合作、资金调拨、

总经理及财务人员任命、薪酬体系等,必须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执行。

(5)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人选由甲方推荐。

(6) 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或聘任,总经理任期由甲方确定。

(7) 目标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超过可分配利润的50%,具体分配金额、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应保证促成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设立目标公司的提案;获批后,履行出资义务。

(2) 乙方应保证促成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提案;获批后,履行出资义务。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甲乙双方未经目标公司许可均不可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2) 乙方为产品的使用或技术秘密与目标公司所有,甲乙双方未经目标公司许可均不可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5、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通过工作接触或其他间接渠道获知对方有关商业秘密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参数、原材料配方等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复制或对外披露。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下称“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叁拾个自然日)纠正违约行为。合理期限内未纠正,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而引发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所支付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相关费用等。

7、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合作,如分歧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可直接诉至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需经工商部门等相关审批,同时,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业务模式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设立江西赛维合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找找政策、疫情管控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与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时间与项目投资产生差异的可能性,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用地租赁的土地存在质押事项,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议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光伏行业正处于新一轮淘汰落后产能,技术升级换代的关键时期,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拓展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生产,优化目前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项目概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设备,已采购的设备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批准;受疫情影响措施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物流受阻,预计于7月完成相关手续,若项目实施顺利,第一条生产线计划于2022年10月进行产线调试。

2、2022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本项目将尽快完成环评、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为了抓住光伏产业的有利时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 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延期、变更,中或甚至终止或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项目推进过程中,不排除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智能”)的通知,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源智能装备工商登记变更信息  
1、公司名称变更:由“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高技术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物资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机械配件;液压动力机械元件及附件;通用设备制造业;建筑器材生产用机械配件;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经营范围外,其他经营范围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办理完成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  
(1)《海源智能装备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2)《海源智能装备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人授予股票期权4,340.00份。

(六)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0.00份予以注销,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0份予以注销。

2、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0,721.51元,第二个行权考核条件为“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余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8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将以上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68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40.00份,未发生1,685.00份。

公司本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效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权激励的原因、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符合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0.00万份,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万份,董事会决定就前述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0.00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余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8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655.00份。

六、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注销的决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4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褚玉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列席参加了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3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685.00万份,行权数量为1,685.0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德伟先生、刘玉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0.00万份,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万份,董事会决定就前述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0.00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其余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85.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655.0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德伟先生、刘玉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2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雪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3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1,685.00万份。本次行权对象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0.00万份,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万份,董事会决定就前述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0.00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其余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85.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655.00万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3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